

#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 凝心聚力共托希望

## 不干预微信收费 就是有作为

工信部新闻发言人、通信发展司司长张峰23日表示，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对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政府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张峰特别强调，微信业务是否收费或者怎么收费都由经营者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政府部门没有干预，未来也将坚持这一原则。

此前，“微信可能收费”的传闻不绝于耳。作为利用移动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即时通信工具，微信表现出强大的市场生命力，然而，如何利用这一平台赢利模式并不清晰。对企业来说，最简单的赢利就是收费。此外，微信的广泛使用，不可避免动了传统即时通信市场的“蛋糕”。而在传统市场，固守头企业占据绝对垄断地位。即时通信市场“民进国退”的现实，也让人们猜测：政府部门是否会通过“微信收费”，从而保住国字头企业的原有地盘。

工信部的最新表态令人欣喜。原因在于，不仅澄清了微信收费谁说了算的问题，而且表明了主管部门的鲜明态度：对于微信这类完全市场化的产品，不会采取有保有压的倾向性政策，为国字头企业的市场利益保驾护航。这一表态，不仅反映出政府部门遵循互联网现行规定照章办事的程序意识，而且还折射出了政府部门转变政府职能的考量。

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放权”是关键词，路径明确，即向市场、社会、地方放权。政府部门的最佳立场，是牢牢站在公共立场上，充当仲裁者，而不是进入利益格局中充当其中一方。在发展迅猛的移动互联网领域，政府部门要有作为，就要在如何整合现有的仍然分散的资源，拆除其间妨碍竞争的屏障，使不断更新的技术手段更好地运用于国计民生上下功夫，而不用关注某一产品让哪类企业受了益。微信作为成功的市场竞争产品，降低了公众的通讯成本，这就是最值得保护的利益。至于市场份额的此消彼长，应该由各个竞争主体自己负责——无论姓“国”还是姓“私”，谁能提供市场欢迎的产品，制定适合的价格策略，谁就是胜出者。许多经验表明，越是遵守市场竞争法则，越能保证市场的有序和繁荣。

政府部门不在已实现完全竞争的领域过多干预，还有助于市场形成良性循环。多年以来，通讯成本居高不下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尽管国字头企业多次下调资费，但无论价格水平还是服务水平，都还距公众预期甚远。微信这样的产品如果继续发展，就可能迫使垄断企业作出反应，将经营风格向更市场化、更注重消费者利益的方向转变。

实际上，微信本就是中国互联网企业的创新产品，不存在互联网领域常见的“侵入”问题。不管谁是最大获益方，“肉都烂到了锅里”，都是中国企业受益。从这个角度看，政府部门也无须过多干预。

应该说，政府部门对许多微观领域的干预还屡见不鲜。工信部不干预微信收费问题的表态，表面是无为，实际上是真正的有作为。徐立凡

## 重查“郭美美” 能否为红会救赎

“四川芦山地震救灾中，郭美美事件仍然给我们带来负面影响。”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的一席话，反映了眼下红会的尴尬境地。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新闻发言人王永最近表示，他们将重新启动调查“郭美美事件”。(4月24日《新京报》)

继前几天以“埋头苦干”回应舆论质疑之后，重启“郭美美事件”的调查，可以视作中国红十字会试图开展自我救赎的最新行动。不管这种行动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红会能够试图改变自身形象、重塑公信力，终究是值得肯定的。

然而，在重启“郭美美事件”的调查之前，红会相关负责人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郭美美事件”虽然是导致红会陷入信任危机的直接原因，但绝非根本的病灶。重启调查不是红会的救命稻草，充其量只能处理一笔历史遗留的呆账。

想起最近看到的两则报道：一个是，在芦山地震赈灾时，红会副会长赵白鸽与作家李承鹏的不期而遇，赵白鸽表示愿意与那些对红会“有成见”的意见领袖沟通；另一个是，受邀参加红会社会监督委员会的于建嵘先生，前几天对赵白鸽近期的表现表示认同，他感谢赵白鸽“顶着压力”为灾区捐助了两万元，认为红会今天的危机，不是个人造成的。

不过，无论是郭美美的无心，还是赵白鸽的有意，都改变不了的事实是：让红十字会陷入危机的，不只是一个郭美美；要为红会救赎，也不能仅靠赵白鸽。谁能拯救红会？在以往的诸多讨论中，其实早有结论——还得靠红会本身，靠红会机制的变革。

重启“郭美美事件”调查，邀请公众同步参与，对于红会的重建公信力之路而言，只是一小步。红会更需要做的，是以此为契机，诚心诚意地审查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问题，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推行制度层面的改革。毕竟，缺少制度性思考的单一事件调查，很难完全挽回陷入低潮的红会的信誉，唯有机制改革才是红会救赎的必由之路。

事实上，相较于即将重启调查的“郭美美事件”，公众更关心的是：社会监督能否成为常态化的机制？善款善物集散公开透明是否能够常态化？红会与公众的对话和沟通能否平等化？只有做到这些，“郭美美事件”才可以避免重演；只有善款在阳光下运行，民众才能对爱心的输送和传递放心。

如果不是失序的气候已经形成，郭美美何至于成为导致红会公信力受重创的导火索？反思这种气候，并努力去改变造就此般气候的环境，才是红会从困境中寻求生机的正确之道。

正因如此，红会应该认真调查“郭美美事件”，更应该审查红会管理和运行的机制。调查不应该是缓和舆论的一次危机公关，而应该成为系统清理积弊、零起步重建公信力的起点。时言平

4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四川芦山抗震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多难兴邦”、“艰难困苦，玉汝于成”。(4月23日新华网)

四川芦山地震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领导和调动各方统一行动，抗震救灾工作有序开展。当地党委、政府紧急行动，人民子弟兵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社会各界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抗震救灾取得了重要进展。

在抗震救灾关键时刻，召开这样一次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意义重大。尤其是习总书记强调的“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凝心聚力，予人希望，催人奋进，必将汇聚成战胜自然灾害、重建美好家园的强大合力。

不畏艰险、迎难而上，愈挫愈勇、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可以说是四川人民的独特品格。曾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有手有脚有条件，天大的困难能战胜”、“出

自己的力，流自己的汗，自己的事情自己干”感人至深，催人奋进。

灾区人民群众是抗震救灾、重建家园的主体。今天，芦山人民继续发扬四川人民的优秀品质，化悲痛为力量，把来自党中央的关怀和四面八方的爱心转化为自强不息、重建家园的豪情壮志，不弯腰、不低头、不服输，靠自强不息、团结奋斗，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战胜灾难。

当前，当地政府要按照会议要求和对人民的高度负责，大力做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效发动当地群众，科学调度各界力量，继续搜救被困群众、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安排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抓紧做好基础设施修复和废墟清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灾害无情人有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五湖四海、社会各界也要伸出你温暖的双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尽一份力。你的爱心就是灾区群众战胜灾难的坚强支撑。党员干部要身先士卒做表率，到灾情最严重、群

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在关键时刻同人民群众心连心、共患难。献爱心的方式是多样的，并非一定要亲自到抗震救灾一线。心若在，就能和灾区人民在一起，就能为灾区人民作贡献。

诚然，抗震救灾、重建家园不可能一蹴而就，道路也不可能一帆风顺，一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艰难困苦。但是，只要我们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善用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随时准备迎接各种困难和风险，就一定能够团结一心从容应对征途上的各种复杂局面，战胜各种可能出现的艰难险阻。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越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越能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的凝聚力，越是有攻坚克难的昂扬斗志。我们坚信，有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有了全国各族人民、社会各界的坚强后盾，有了把党和政府的关切、各方的支援和灾区群众的行动汇聚成的强大合力，芦山一定能攻坚克难而进，无坚不摧，夺取战胜灾难、重建美好家园的新胜利。肖映铭

## 北京出租车份子钱或将压缩



据《京华时报》报道，北京市为缓解打车难，制定的《关于加强出租汽车管理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即将公布。17日，市交委新闻发言人李晓松透露，政府将制定措施将出租车企业利润控制在“微利”范围内。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出租企业的利润空间进行详细核算，合理的利润标准制定后或将进一步压缩出租车份子钱。

漫画/朱慧卿

## 风水个案折射信仰迷失

网曝湖南双峰县国土局局长聘请风水大师，为其办公场所进行风水规划。花费10余万元购置一块泰山石放置于后院内避邪，花20余万元购置直径达3米多的大圆球置于办公楼屋顶，即“转运风水球”。当事人回应称石头是双峰县经济开发区赠送的，而“风水球”实为避雷针。(4月23日《法制周报》)

官员信风水不是什么新鲜事。江苏骆马湖，因和“落马”谐音，被当地官员改成“马上湖”；苏州西山镇，据说容易让人联想到“日落西山”，名字换成

“金庭镇”；山东省泰安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听了风水大师“可当副总理”的忽悠，硬是让一条国道改线。甚至于教书育人的学校，“信鬼神不信马列”也广有市场，比如山西省汾阳市西关初级中学校长为求好运，最近数月改门扉焚香火，持续祭出迷信动作。

一些官员倡导和宣传的是“无神论”和“唯物论”，信的却是风水的反差，确实是一道值得反思的社会命题，背后是官场信仰的迷失。一方面，晋升途径变窄，让“天花板效应”凸显，一些到点到龄的人终日不安；另一方面，圈子化、裙带化现象加剧，排他性日趋严重，使置身其间者为“谋人”所累。

这些现象让一些人人格分裂，信仰迷失。此外官场腐败现象，使一些人卷入其中不能自拔，甚至同流合污成为腐败分子，没有勇气自责自思悔改，只好退而求其次，转生于向鬼神要安宁，以实现自我麻痹，减少痛苦。

还有一个原因是，少数人由于自身未能做到履职尽责，难以承载公众期待，或者是做了违法乱纪的行为，故假借鬼神为名转移视线，推脱责任，或者求取内心平衡。一些地方官场小气候的变异，加剧了价值观和权力观的迷失。如此而言，于“风水个案”中解剖出原因并做出改变，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堂吉伟德

## “中国式接送”并不全是溺爱

继“中国式过马路”之后，“中国式接送”又成为热门话题，引起了舆论关注。每到上下学时间，各个中小学门口便会上演“中国式接送”，家长们开着各种交通工具接送孩子已然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和众多家庭固化多年的生活形式。许多网友感叹，这就是家长对孩子过度关心与呵护的真实写照，家长要明白有爱要叫做“放手”。(4月23日中新网)

曾几何时，笔者也像这位文章的作者一样，认为“中国式接送”现象里充斥着太多的溺爱。从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体验来看，也确实不乏溺爱的现象。但是，自打成为父亲后，这种认知的天平不得不开始倾斜，因为受种种现实条件影响，笔者也不得不像许多家长一样，加入到“中国式接送”的大军行列。

笔者的家离小学大约一公里，但就是这短短一公里的路程，必须两次横穿马路，其中一条很远距离没有斑马线。由于这条马路较窄，常常是行人与车辆混行。加之一些车辆乱停乱放，混乱之状令人担忧。至于一些驾驶员缺

乏必要的文明素质，想必许多人并不缺乏亲身体验。另一条马路原本更为繁忙，好在后来经过改建，修了一条地下通道，行人与车辆平交问题总算得以解决。

相较于交通安全问题，另一个安全问题更令人担心。姑且不论近几年一些恶性暴力事件瞄准了低幼群体，儿童被绑架安全问题同样令人放不下心。记得儿子曾遇到这样一件事，有一次放学，一位骑车的陌生人告诉他和他的同学，说前面有好玩的地方，可以带他们去。虽然陌生人未必一定是坏人，但当儿子说起这件事，还是让家长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又怎敢轻易

禾刀

高档水产、名贵名酒、群众围堵、主任跪桌……这样的情节，让江苏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一次豪华宴请，引来广泛关注。

## “强势监督” 是对权力的警示

虽然泰州方面及时调查，坦言“接待活动执行相关规定不严，造成较坏影响”，并将相关责任人免职，但在这起“吃喝”事件中，公众的“强势监督”，直接把权力与权利的命题，再次摆上了桌面。

不管群众的监督形式是否得当，大吃大喝、铺张浪费，本身就不该发生。更何况，中央力倡改作风，江苏还出台了“十项规定”，甚至制定出台公务接待标准。这样的背景之下，群众对作风问题高度关注，顶风作案难免会犯众怒。

“餐桌上的腐败”还只是导火索。笔者采访了解到，对在小区旁建化工厂以及拆迁补偿标准的不满，才是背后的心理结穴。按这些居民的说法，该小区已是搬迁小区，这一化工厂“既违反当初规划，也有悖环保要求，更未征得居民同意”。

建化工厂是否经过相关论证，拆迁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当然不能单听任何一方说辞。管委会引进这一项目时，背后到底有没有像居民认为的那样，把权力看成自己的私有物，只想着要“政绩”，而牺牲居民利益、环境效益，这些都需要相关方面详细调查。不过，因为建厂搬迁的矛盾，而导致一场违规吃喝被抓了“现行”，继而起了冲突，这样的变化，无论何人都当地领导干部始料不及，或许更让他们追悔莫及。如果在面对“化工厂留下还是居民留下”的问题时，能多考虑群众感受；如果在关于拆迁补偿的谈判中，多听听群众意见，可能也不至于有如此尴尬的收场了。

实际上，不管是顶风作案的吃喝，还是一些不顾民意的决策，背后往往都有被扭曲的权力观，都暴露了阳奉阴违的恶劣作风。以吃喝为例，会找出种种借口，或是“投资商来了，不吃不行”，或是把吃喝搬到单位食堂、公园会所。而在决策之时，往往把政绩和升迁看得更重。

宴请遭民众围堵，也说明了群众对作风问题的反感，不仅是因为铺张浪费或是败坏风气，更是因为背后反映出权力对权利的傲慢。中央把改作风当作工作切入点，也正是为了规范权力运行，减少权力与权利的对抗，打破习近平同志所说的“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的无形之墙。

而从自发围堵到微博曝光，群众的监督情绪和方式更启示我们，这是一个“权利时代”，群众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的要求日益高涨。接受群众的监督、适应群众的表达，理应成为领导干部工作甚至生活的基本语境。不仅是在吃喝等作风问题上，更是在行政过程的每一步，不管决策、执行还是监督、反馈，只有适应这样的变化，把权利放在首位，才能免于被围堵甚至“被下跪”的结局。

在此事件中，群众的围堵和曝光，不仅让公款吃喝者付出代价，更为自己争取到表达权。然而，让群众抓吃喝，和让社会盯公车、让网络找手表一样，再热闹也只是个案，更重要的也更根本的，应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王伟健

陪伴中国消费者将近20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法》)终于要首次修改了，这自然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20年，中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的消费习惯、消费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修改《消法》，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广大消费者的迫切需求。

## 首次修改《消法》 应挠到消费者痒处

《消法》的确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坦率地说，这些年来，关于这部法律的争议也不少，主要集中在“实际操作性不强”、“消费者举证困难”等，索赔艰难、个人信息大量泄露、陷入网络购物陷阱，很多人都遭遇过类似的尴尬。

目前从媒体披露出来的《消法》草案信息来看，首修《消法》还是有很多亮点的，比如，消费者遭遇消费欺诈可能获得3倍赔偿，规定赔偿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这样对提高消费者维权积极性有一定作用。

《消法》中拟增加“无条件解除权”，即反悔权，这对经常采用网络、电视、电话购物的年轻人来说，可以说是一把尚方宝剑，无疑会增加消费者信心，而对商家而言，则是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妄图通过精美的图片、诱人的广告来麻痹甚至欺骗消费者将不再面临惩罚。

针对“举证难”问题，草案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出现瑕疵，发生纠纷的，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突破，这些具体规定一旦有力执行，必将对消费领域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消法》草案还引入公益诉讼制度，比如拟增加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法律层面上明确经营者召回缺陷商品的义务，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明确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于虚假广告承担连带责任等等，这些条款都是具体而实在的。

《消法》草案新增的这些条款，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挠到了消费者的痒处，的确让人充满期待。但也有网民表达了他们的担忧：乍一看，我们心花怒放，终于可以“收拾收拾”那些黑心商贩了，但实际可执行性有多大，还得观察！

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这是困扰中国消费者多年的问题，立法者的出发点好的，但在实践中仍然显得模糊，比如“欺诈”，这个具体如何定义？还比如商品质量检测的门槛太高，收费太贵，取证太难，这些问题如何解决？

新《消法》最终能否挠到消费者的痒处，还要看在执行过程中能否抵到商家的痛处，并不是说买家和商家天然就是矛盾的，但在利益面前，法律的底线是唯一可以依靠和依靠的标准。

期待修改后的《消法》能切实守护消费者的利益，增加消费者信心，能够给亟须拉动的经济引擎添加燃料，注入动力。王方杰